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上放學家長接送維持交通秩序實施要點

98.09.03 訂定 102.08.01 修訂

103.08.01 修訂 104.07.24 修訂

壹、目的：為因應本校學生上放學人車動線之規劃，維護本校學生安全的上放學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及家長。

參、實施時間：上學時間：07：10-07：30；放學時間：17：00-17：20 或 16：00-16：20（定評測驗或無課後輔導時）。

肆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管制區域：景賢六路校門口右邊兩側至景賢路口路段（如示意圖所示），於學生上、放學期間請勿臨時停車及迴車（含機車），以維學生安全。
- 二、汽車接送：於上、放學期間分別於景賢六路兩側（除過景賢南一路兩側、景賢南二路兩側至太原路路段可臨時停車）道路禁止臨時停車，學生於臨時停車區下車後步行至大門進入校園。（區域如圖所示）
- 三、機車接送：於上、放學期間於校門口右側（景賢六路）實施停車接送學生（學生搭乘時要戴安全帽），學生由機車接送區下車後步行至大門進入校園。
- 四、騎乘自行車：請學生配戴安全帽遵守交通號誌及規則，高中部、國三由景和街第二大門進、出，自行車停在總務處及學務處之間廣場排放整齊，國一、國二由學生餐廳廚房旁的側門進出，國一新生需完成自行車測試認證，完成認證後國一自行車停在C棟大樓後方，國二自行車停在V棟大樓後方，放學出校園往景賢路方向行走。
- 五、請家長督促學生雨季或天候不佳時，攜帶雨具上學，天雨時學校視狀況開放家長車輛進入校區接送。
- 六、實施家長車輛進入校區接送學生時，請配合校方交管人員引導。

